

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5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08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產業需求，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擬定「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三、本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並通過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本職學習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一) 語文能力：依「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及「萬能科技大學 學生中文能力實施辦法」實施。

(二) 資訊能力：依「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實施。

(三) 專業能力：採積點制，學生在校求學期間累積點數須達4點（含）以上，其中至少1張（含）為勞動部或其他公部門頒發之證照（本項適用 110 學年度起之新生，特殊狀況時由本系自訂補救辦法），始具備專業能力畢業資格。點數規定如下：

1. 在校求學期間取得本校（系）認可之各級餐飲管理專業證照，各項證照採計點數以「萬能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證照等級」及「專業證照、證書點數對照表」為依據，請參見（附表一）。
2. 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得2點，惟不得超過畢業門檻點數之 $1/2$ ，最多採計2點。

(四) 本職學習：參與餐飲志工服務本職學習達40小時以上，由系辦公室認定之。

四、未符合畢業門檻之學生，得以本系採計之報考同一職類證照，以二次（含）以上之考試成績證明及累計10小時以上之補救課程，請參見（附表三），經證照輔導老師簽章提出審查申

請，畢業門檻補救申請表，請參見（附表四）。

五、 本實施辦法不適用於三年級轉學生、交換學生、境外生與特殊學生（經輔導有案紀錄者），不適用學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不適用萬能科技大學畢業門檻申請表」請參見（附表五）。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增刪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專業證照、證書點數對照表

項次	證照(書)名稱	證照(書)發照單位	證照等級	核定點數	備註
1	行政院勞委會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2	行政院勞委會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乙	6	
3	行政院勞委會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4	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乙	6	
5	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6	行政院勞委會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7	行政院勞委會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乙	6	
8	行政院勞委會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9	行政院勞委會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乙	6	
10	行政院勞委會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11	行政院勞委會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乙	6	
12	行政院勞委會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丙	2	
13	行政院勞委會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乙	6	

說明：

- 一、凡具有上表所列之甲級證照者每一證照得6點；乙級證照者每一證照得4分；丙級證照者每一證照得2分，累加後即為專業證照所得之點數。
- 二、專業證照點數需達4點(含)以上，且至少1張(含)為勞動部頒發者，才符合專業能

力之畢業門檻（本項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之新生，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上表所列勞動部之乙、丙級證照可抵此項規定）。

三、語文類別證照採計依最高點數計算。

四、若有新增證照，得經系務會議通

(附表二)

餐飲管理系出路管理積分評審標準

項目	細項說明	積分	備註
專業證照	考取勞動部乙級、丙級餐飲業 相關證照(表列明示)	丙級證照一張2點； 乙級證照一張6點。	餐飲管理學系 同學，畢業出 路管理積分至 少須達6點始 得畢業。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點	
	依「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 語能力實施辦法」通過標準為 CEFR A2 或 取得(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日 本語能力認定書][新制(自2010 年起)]N3(含)以上 或 英語檢定G·TELP(Level 4)	2點**	

(附表三)

未取得專業證照之補救課程表

編號	證照名稱	補救課程(含證照輔導班)
1.	勞動部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課後輔導證照班
2.	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3.	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4.	勞動部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勞動部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5.	勞動部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6.	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7.	勞動部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勞動部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8.	勞動部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9.	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10.	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11.	勞動部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12.	勞動部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勞動部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13.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14.	CEFRA2	CEFRA2－課後輔導證照班
15.	G·TELP(Level4)	G·TELP(Level4)－課後輔導證照

		班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課後輔導證照班
17.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課後輔導證照班

(附表四)

學程課程

細項說明	積分
完成學程或系就業學程	2點

說明：補救教學

一、餐飲相關證照

1. 若學生若未通過特定項目之勞動部餐飲證照檢定考試，得以補救教學抵免。
2. 申請學生須提出全程參與本系所開設之同一證照輔導課，連續兩次之上課證明。
3. 證照輔導課程期間，每次上課皆須全程到課，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4. 課程結束後須參加勞動部之技能檢定考試，並保留技檢報考收據與准考證以茲佐證，方得抵免該項未通過證照之抵免要求。

二、英語證照

1. 若學生未通過英文 G·TELP 或 TOEIC（多益）證照檢定考試，得以補救教學抵免。
2. 申請學生須提出有參加系所開設之英文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3. 輔導課程期間，每週上課皆全程到場，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4. 課程結束後須參加 G·TELP 或 TOEIC（多益）檢定考試至少一次，並保留英檢報考收據與准考證以茲佐證。
5. 大三需加選職場英文線上教學課程16小時，方得符合英語證照抵免之要求。

	參加社團	1* *	
2. 參加各類 校外競賽 (以個人或分組 採計)	參加校外競賽獲得前三名	4	
	參加校外競賽獲得其他獎項	3	
	參加校外競賽	2	

參加各類 校內競賽 (以個人或分組 採計)	參加校內競賽獲得前三名	3	
	參加校內競賽獲得其他獎項	2	
	參加校內競賽	1	
3.班級幹部	擔任班級幹部 (6-8 個學期)	4	
	擔任班級幹部 (3-5 個學期)	3	
	擔任班級幹部 (1-2 個學期)	2	
4.本職學習	參與本職學習40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每8小時得1點以此類推)	5	
5.系上服務 (以 學 期 計)	協助管理系實驗室或研討室	2 * *	

註：註記“*”者，僅採計一次為限，註記“**”者，僅採計二次為限

各類競賽中同一獎項擇最高點數的作為申請審查標準，不得重複申請。

(附表六)

萬能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畢業門檻補救申請表

年級/班別：_____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1. 專業證照學術科考試記錄			
證照名稱：_____ 級別：_____ 發照單位：_____			
考試時間	佐證資料 (成績單)		
第1次			
第2次			
2. 補救課程記錄			
項次	時間	時數	輔導老師簽章
1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2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3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4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5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6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7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8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時數小計	
------	--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章	
-------	--	-------	--

附註：

1. 本表各項佐證黏貼後掃瞄，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畢業門檻申請作業。
2. 本表須繳回系辦公室存查，始得開始審查作業。

(附表六)

不適用萬能科技大學畢業門檻申請表

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不適用於三年級轉學生、交換學生、境外生與特殊學生（經輔導有案紀錄者），不適用學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入學年度	系別	學號	班級	姓名	原因	證明文件	備註

*經本_____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系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導師：_____系課程召集人：_____

系主任：_____